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後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4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:生物技術學程 英文: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
- 二、課程內容:本學程應修基礎、核心、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,且需修畢必備課程19學分, 方能取得學程資格。

先修課程:申請修習學程時,建議修過生物學、普通化學。

必備課程:申請學程證書時,以下6科均須修畢,且至少19學分。

必、選修	課程	名 稱	學分數	相通課程
	生物學(含實驗)		4	
	普通化學(含實驗)		4	
必修	生物化學		6	
必修	微生物學		3	普通微生物學
	生物化學實驗		1	
	微生物學實驗		1	

基礎課程:至少10學分。

必、選修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相通課程
	遺傳學				2以上	遺傳育種學;分子遺傳學
	細胞生	物學			3	
選修	免疫學				2以上	分子免疫學;應用免疫學;魚類免疫學;魚蝦貝類免疫學
	胚胎發了	育學			3	發育生物學

生物統計學	3	
分子生物學 (限修食科系生技組、養殖系、 生科系的課程)	<u>3</u>	
分子生物學實驗	1	

核心課程:以下2科均須修習,且至少6學分。

必、選修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相通課程
	生物技	術學			3以上	分子生物技術學
必修	(需先	術操作 修畢「生 同時修)	物技術學_	」,大四	3以上	生物技術學實驗

專業課程:至少8學分。

必、選修 謂	程 程	名 稱	學分數	相通課程
	,文利此廿四枯廿		2	基因轉殖;魚類基因轉殖;基因轉殖
<u> </u>	<u>達動物基因轉殖</u>		<u>2</u>	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實驗
微	发生物技術工程及**	實驗	2	
食	品生物技術學		2	
着	·殖生物技術學		3	
薄	類生物復育技術		<u>2</u>	藻類生物資源應用
生	物資訊學		1以上	
鱼	白質體學		<u>3</u>	
生	物科技與產業			
	生技產業創新創	業人才培育計	2	
	課程)			
事	え 體生物學		3	遺傳工程
基	因與蛋白質技術	學	2	
蛋	白質工程		2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類學		<u>3</u>	經濟藻類生物學; <u>微細藻培養學(限</u> 研究生選修)
生	物電子顯微鏡學		1	
生	醫材料		3	生物醫學材料
食	品酸酵學		3	醱酵技術學
高	等食品生物技術		3	
海	毒學		2以上	魚類病毒學;分子病毒學
水	產養殖企業管理			
	(生技產業創新創 [課程]	業人才培育計	2	
倉]新與研發管理		1	

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 <u>(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</u> <u>畫課程)</u>	2	生技產業財務及法務管理概論
水產生物分子育種	<u>3</u>	
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 術	1	
植物生理學	3	
親緣演化分析	2	
魚類模式動物學	3	
組織工程學	3	
結構生物學	3	
分析化學特論	3	
水產農業生技產業鏈	1	
創新經營與管理	1	
神經科學暨生醫概論	<u>2</u>	
幹細胞生物學	<u>3</u>	
水產病毒檢測及疫苗開發	<u>3</u>	

[※] 學程至少須修習基礎、核心、專業課程 24 學分(含必、選修科目),方能取得學程資格。

[※] 先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認定之。